

(上接B033版)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或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在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88		
89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控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授权董事长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90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91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关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92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93	新增	
94	新增	<p>第三节 独立董事</p>
95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96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经理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同属一家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自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97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知识和经济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98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99	新增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100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先予审议。</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公司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定期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101	新增	
102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103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专业人才担任召集人。</p>
104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105	新增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106	新增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p>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主席刘柏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取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刘柏辉先生、余功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3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2.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别决议议案：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提醒股东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票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手册》（下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优先股的股份数量总和。		
（四）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出席会议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股权登记日
		2025/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7月18日（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董福玉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登记手续：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如采用邮寄或信函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2025年7月18日下午16:30前送达本公司。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公司将对股东投票情况进行统计，并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报备文件

附件3: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委托持普通股股数：

（三）委托持优先股股数：

（四）委托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6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8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0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五）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八）备注：